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吳浚立

相 對 人 陳阿准

關 係 人 吳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阿准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吳浚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吳苡瑄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靜怡